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6-044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受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受益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1亿元转让给上海汇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廷”），上海汇廷以设立的“邦讯技术股份特定应收款收益权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支付本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款8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上海汇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经营中与三大移动运营商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汇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应收账款及其权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00万元。

3、转让费率：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费率为15%。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上海汇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受益权，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办理此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备查文件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